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廣安路9號院5號樓18層1811室及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熊猫绿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就此而採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i)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隋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大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二零二零年

股東簽署: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定各獲委任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早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早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將自行就該特定提早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